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秀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,9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,602元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蔡秀英於105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03 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04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05 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6 (二) 債務人迄113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1,991元整未為清
07 償(消費款31,60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389元整)，雖經聲請
08 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
09 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10 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1,602元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1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14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